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优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HFRQ-C2025-0001，戚墅堰街道益丰菜场内部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戚墅堰街道益丰菜场内部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优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人，营业收入为 959.69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0.0297 万元，属于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优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4.28

